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74號

聲 請 人 欣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經先

相 對 人 瑞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拾萬陸仟零捌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以113
年度重訴字第19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008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6,008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